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2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林儒男

被告 悠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萱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3,09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悠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悠活公司）邀被告賴萱汶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114年6月1日止，且自110年3月27日起，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

01 指標利率（現為1.718%）加碼年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現
02 為年息2.723%，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
03 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20%加計違約金，原告已依約撥付貸款。詎被告自113年
05 4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
06 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本金47
07 萬3,09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8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2.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
10 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悠活公司未依約償
15 還借款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1份、授信約定書2份，及原告
16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
17 證（見本院卷13至22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5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6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27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31 明文。本件被告悠活公司向原告借款5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

01 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47萬3,097元
02 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賴萱汶為被告悠活公司上開
03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悠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04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47萬3,097元，及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本判決所命被告
13 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14 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李愛靜